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小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宏亮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閎富

被　　告　陳進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－○○○○號之營業小客車牌照貳面與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台幣伍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小額事件誤分為通常訴訟事件，當事人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，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，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，司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之1授權訂定之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8條第2款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，業經本院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5,000元，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範圍，爰依職權改行小額訴訟程序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9年1月20日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

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被告自備車輛靠行，由原告提供系爭車輛之牌照、行照予被告使用。惟被告靠行迄今已積欠行政費用新台幣（下同）12,000元、履約保證金10,000元未給付，原告業依系爭契約第19條規定，於109年11月26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7日內處理，然被告並未置理，原告依約得解除契約及收回系爭車輛之牌照、行照。爰依兩造間系爭契約之約定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將系爭車輛牌照、行照返還原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存證信函為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原告請求被告將系爭車輛之牌照2面、行照1枚返還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煥堂